

總收文		事由		由	
廳建字第 5015號		奉第...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代電悉還該技正等協助平津紀平道旅費表據仰遵 照由。			
文別		訓令			
送達		機關			
技正劉大烈					
類別					
附件					
如文					

訓令

一奉 第六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三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廉字

第11492號代電，以本廳以報踏勘平津砲車道旅費共計國

幣二六六二九八元

云云

抄呈 送部憑核備得為要等因云

二查上項旅費係由該校正等支報，合將原件檢卷，仰

即遵照更正呈候核轉為要云

右令

本廳校正劉大烈

附檢卷原旅費報費表一份，領據一紙，車據十張，暨預計算明晰表

格式共三份。

廳長譚○○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號

為復所報踏勘平津砲道旅費由

附件 如文

事由擬辦批示

第六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

代電

廉

第一二四九二號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建會字第七五六五七號函歌代電隨附件均悉所報

踏勘平津砲車道旅費共計國幣二六六二九八元經核手續欠合茲將原

件發還希將單據依次貼入單據粘存簿內裝訂成本連同五聯印領

并照附發預(計)算表及旅費明晰表格式各造六份送部憑核備轉

為要第六戰區長官部(苗)戊魚公芳原件發還并附發預計标及
旅費明晰表格式共三份

校對楊鹿榮